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

聯絡人:洪鈺欣

電 話:04-37061371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函、實施計畫 (0014472A00_ATTCH1. pdf、001447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檢送111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7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法相關宣導事宜:
 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 及相關規定,使勞工周知。
 - 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 (https://safety.osha.gov.tw),有配合推動意願者, 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,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, 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並依期限實施,實施成 果經審核通過後,各單位得於明(112)年1月13日逕至 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列印年度參與證明,未依期限 完成者將不予提供。



第1頁,共2頁

三、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、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,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,規劃辦理職場安全 衛生防護事項,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,建請各單位發揮創 意,可朝靜態、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。

四、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,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 絡人:楊修懿,電話:02-89956666#8202,電子信箱: 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將旨揭計畫相關訊息 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02/0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